

##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云清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6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安排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